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心秀
電話：03-8462860 分機569
電子信箱：theshow1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896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空白檔、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遴選簡章、115學年度輔導團員服務學校同意書、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 (376550000A_115008965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8965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89652_ATTACH3.pdf、376550000A_115008965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團員遴選報名表，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相關遴選事項說明如下：

(一)遴選資格：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

- 1、輔導員由本府依需求遴聘，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教育處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前，經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
- 2、成為編制內正式教師後，具備三年以上教學年資，未符前款資格為儲備輔導員。
- 3、輔導員遴聘，依所報之學習領域或議題進行教學專長

115/05/11



相關審查。本縣可遴選之分團為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英語文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生活領域、本土語文領域、性別平等議題、人權教育議題、環境教育議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跨領域分團。

4、專任輔導員於各召集學校執行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任務，採全部時間執行任務，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輔導員每週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

5、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處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二)旨揭表件須經所屬學校校長核章同意。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下午17點30分止，請將【遴選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不收紙本）逕傳雲端：
<https://pse.is/92qhgh>

(四)115學年度續任輔導員請於115年7月8日前將【服務學校同意書】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不收紙本），逕傳雲端：
<https://pse.is/92qhu7>，未送件之輔導員115學年度將不予續聘。

(五)有關可編輯檔案可至本縣精進計畫網站下載
(<http://community.hlc.edu.tw/index.php>)。

三、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員遴選簡章、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及輔導團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花蓮特殊教育

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科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